证券代码：688077　　证券简称：大地熊　　公告编号：2026-019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2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5/21	2026/5/22	2026/5/22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4月20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2元（含税），公司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14,478,504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4,065,200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110,413,304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4,290,926.88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送转，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每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计算公式如下：

①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10,413,304×0.22）÷114,478,504≈0.212元/股

②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212）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5/21	2026/5/22	2026/5/2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自行发放对象

熊永飞先生、曹庆香女士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元；持股期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9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9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宜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51-87033302

特此公告。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28　　证券简称：柳　工　　公告编号：2026-35

债券代码：127084　　债券简称：柳工转2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柳工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34），公司将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现将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6年4月23日-2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19日14:15；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19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6年5月19日9:15～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6年5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14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4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西柳州市柳太路1号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106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度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公司追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银行融资计划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营销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下属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公司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公司制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1.00	关于公司制订《202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11.01	关于公司2026年度外部董事、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1.02	关于公司2026年度内部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说明：除上述议案外，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会上作2025年度工作述职报告

1、提案第4.00、11.00项所涉事项，相关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2、提案第3.00至11.00项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3、提案7.00至9.00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4、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5月15日8:30～11:30，14:30～17:30。

2、登记地点：广西柳州市柳太路1号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被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未在登记日办理登记手续的股东也可以参加股东会。

4、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邓旋、张耀桃

联系电话：0772-3887266、0772-3886509

传真：0772-3691147

电子信箱：stock@liugong.com。

地址：广西柳州市柳太路1号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邮政编码：545007

（2）会议费用：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的各项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程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 柳工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和投票名称：

1.投票代码：360528；

2.投票简称：柳工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

（1）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5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并根据本授权委托书所示投票意见指示行使表决权。没有明确投票意见指示或指示无效的，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股东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委托人签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度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追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银行融资计划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营销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下属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制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制订《202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11.01	关于公司2026年度外部董事、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1.02	关于公司2026年度内部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备注：请对"同意"、"反对"、"弃权"三项意见栏中的一项发表意见，并在相应的空格内打"√"，三项委托意见栏均无"√"符号或出现两个以上"√"符号的委托意见均为无效。

（股东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样本自制有效）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26-27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9:15-15:00中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南阳市仲景北路1669号中南钻石有限公司院内。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刘中会先生主持。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860人，代表股份569,504,0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8962%。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情况：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5人，代表股份363,681,8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1161%。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股东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55人，代表股份205,822,2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801%。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856人，代表股份27,543,1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779%。

公司部分董事和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财务总监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常年法律顾问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或股东委托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68,111,0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54%；反对1,132,3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88%；弃权26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6,150,1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426%；反对1,132,3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113%；弃权26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62%。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68,160,0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40%；反对1,109,2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48%；弃权23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6,199,1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1205%；反对1,109,2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274%；弃权23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21%。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6,166,0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003%；反对1,146,7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635%；弃权23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6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6,166,0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003%；反对1,146,7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635%；弃权23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61%。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与该交易有关的关联股东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吉林江北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山东特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江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西安现代控制技术研究所均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577,177,168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包括控股子公司河南北方红阳机电有限公司在内的子公司提供2026年度内部委托贷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1,142,5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7614%；反对6,155,9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3501%；弃权24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8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1,142,5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7614%；反对6,155,9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3501%；弃权24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84%。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与该交易有关的关联股东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吉林江北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山东特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江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西安现代控制技术研究所均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577,177,168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4,718,8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7459%；反对2,586,1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893%；弃权23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4,718,8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7459%；反对2,586,1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893%；弃权23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48%。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与该交易有关的关联股东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吉林江北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山东特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江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西安现代控制技术研究所均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577,177,168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68,055,4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56%；反对1,194,4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97%；弃权25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6,094,5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407%；反对1,194,4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367%；弃权25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26%。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68,052,2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51%；反对1,182,7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77%；弃权26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6,091,3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291%；反对1,182,7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943%；弃权26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66%。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68,145,4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14%；反对1,111,7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52%；弃权24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6,184,5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675%；反对1,111,7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365%；弃权24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6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飞　苗奇龙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和展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1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9:15至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铁岭市铁岭县昆仑山路42号9号楼公司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海波先生。

（六）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3人，代表股份289,931,5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1521%。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86,757,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767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8人，代表股份3,173,8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48%。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1人，代表股份7,074,0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77%。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3,900,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29%。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8人，代表股份3,173,8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48%。

（三）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的两名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

三、议案的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9,831,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5%；反对3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2%；弃权6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974,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864%；反对3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00%；弃权6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36%。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9,831,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5%；反对3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2%；弃权6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974,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864%；反对3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00%；弃权6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36%。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2025年度财务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9,831,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5%；反对3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2%；弃权6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974,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864%；反对3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00%；弃权6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36%。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9,621,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32%；反对16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5%；弃权14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764,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220%；反对16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551%；弃权14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229%。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89,831,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5%；反对3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2%；弃权6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974,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864%；反对3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00%；弃权6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36%。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田浩森、谢淑仪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意见如下：

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二）关于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

特此公告。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26年5月15日13:3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2026年5月15日上午9:15—2026年5月1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2026年5月15日上午9:15—9:25，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嘉路68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方鸿先生。

6、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1人，代表股份83,090,36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006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51,351,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0.398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7人，代表股份31,739,06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608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8人，代表股份562,09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23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6,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2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5人，代表股份556,09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209%。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其中，议案7、议案9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通过。关联股东长沙正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出席了会议，代表股份51,345,300股，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4作了回避表决。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作了单独计票。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全部会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2,999,8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11%；反对7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6%；弃权1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71,5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8994%；反对7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492%；弃权1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514%。

2、《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2,997,0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77%；反对7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9%；弃权1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68,7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4012%；反对7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474%；弃权1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514%。

3、《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2,999,9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12%；反对7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4%；弃权1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71,6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9172%；反对7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314%；弃权1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514%。

4、《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639,0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61%；反对8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28%；弃权1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56,0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1418%；反对8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068%；弃权1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514%。

关联股东长沙正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5、《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2,996,5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71%；反对7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93%；弃权1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68,2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3123%；反对7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007%；弃权1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870%。

6、《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抵押/质押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2,995,9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64%；反对7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0%；弃权1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67,6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2055%；反对7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075%；弃权1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870%。

7、《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2,995,4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58%；反对7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9%；弃权1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67,1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1166%；反对7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320%；弃权1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514%。

8、《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2,986,3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48%；反对8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8%；弃权1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58,0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4976%；反对8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510%；弃权1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514%。

9、《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2,752,1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30%；反对318,7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37%；弃权1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8335%；反对318,7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7151%；弃权1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514%。

10、《关于拟签署〈关于长沙铂泰电子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001,2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28%；反对6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9%；弃权1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72,9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1484%；反对6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001%；弃权1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51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廖青云、李江涛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26-021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慈溪市新兴产业集群区宗汉街道新兴一路185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岑国建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主持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伍旭君女士主持。

6、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48人，代表股份93,491,9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573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48人，代表股份93,491,9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573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46人，代表股份4,371,1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4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46人，代表股份4,371,1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42%。

2、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下列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3,464,1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2%；反对20,3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7%；弃权7,5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43,2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29%；反对20,3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49%；弃权7,5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3%。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3,459,9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7%；反对20,1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5%；弃权11,9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39,0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670%；反对20,1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03%；弃权11,9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27%。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3,464,4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5%；反对19,9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4%；弃权7,5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43,5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97%；反对19,9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73%；弃权7,5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30%。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3,408,5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08%；反对21,3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8%；弃权62,1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87,6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911%；反对21,3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77%；弃权62,1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11%。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3,464,2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3%；反对19,9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4%；弃权7,7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43,3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51%；反对19,9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73%；弃权7,7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75%。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3,447,3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23%；反对31,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1%；弃权12,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26,5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804%；反对31,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02%；弃权12,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94%。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3,462,7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7%；反对21,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2%；弃权7,5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41,8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08%；反对21,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69%；弃权7,5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3%。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3,463,2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2%；反对20,9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5%；弃权7,7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42,3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423%；反对20,9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02%；弃权7,7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75%。

表决结果：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3,459,0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8%；反对20,3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7%；弃权12,6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38,1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64%；反对20,3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49%；弃权12,6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87%。

表决结果：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3,396,2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77%；反对86,8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29%；弃权8,8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75,4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111%；反对86,8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862%；弃权8,8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27%。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竺艳律师、温婷婷律师

3、结论性意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